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13〕4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上报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11〕1156号)、《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出资承诺的报告》(浙发改交通〔2013〕31号)及有关补充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压力，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长三角、浙江沿海和福建海峡两岸经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优化我国沿海经济产业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建设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二、同意大桥采用红旗闸桥位方案，路线起自三门县六敖，接拟建的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经健跳、浬浦、临海杜桥、椒江，于红旗闸跨越台州湾，经路桥、温岭滨海、箬横，止于温岭市城南，接拟建的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全长约 102 公里，其中台州湾跨海大桥长约 8 公里，两岸接线长约 94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中的规定。

全线在六敖、浬浦、桃渚、市场、椒江北、疏港大道、院路路、滨海、箬横、城南等 10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14 公里，其中桃渚连接线约 8 公里、滨海连接线约 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市场连接线约 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

跨海大桥通航有关要求，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批复》(交水发〔2009〕90 号) 执行。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46.16 亿元(静态投资 228.8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22.39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省级财政出资 23.23 亿元，台州市人民政府及沿线县(市、区)政府财政出资 40.54 亿元，共计 86.16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35%；其余 160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法人为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浙江台州市沿海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做好软土地基处治方案研究,深化局部路段路线和建设方案优化比选。

(二) 对跨海大桥桥型和桥跨布置方案做进一步技术经济比选,深入开展抗风、水文、抗震等研究,特别要做好非通航孔桥梁的船舶撞击及桥梁安全性研究。

(三) 结合相关公路网规划和沿线城乡规划,优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和互通立交布设方案,做好与相关公路及城市道路的衔接。

(四) 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合理运用路线平纵指标,避免高填深挖,尽可能少占耕地。

五、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六、本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七、请你委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此页无正文)



2013 年 2 月 28 日

抄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总后军交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省交通厅

— 4 —

